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昌霖

被　　告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5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8,3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詎被告於111年7月11日無預警歇業，並於同年月13日幫員工退保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。原告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2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8,357元，及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1年8月10日函文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1年7月11日無預警歇業，並於同年月13日將員工之勞保退保，核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於111年7月11日終止與原告等員工間之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原告資遣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28,357元，及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8,357元，及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